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9-051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7 日